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公司监管报问询函〔2022〕第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审会计师就《问询函》列载的问题逐条核查落实,现回复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5亿元,同比增加38.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亿元,同比增加237.85%;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6亿元,同比增加557.61%。其中,你公司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3.55亿元,净利润1.69亿元,分别占全年的62.30%、86.32%。

(1)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下半年业绩明显好于上半年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调节利润或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回复:

1、报告期公司上半年和下半年经营业绩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1年7-12月	增减金额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81,983.01	135,476.30	53,493.29	65.25%
主营业务收入	81,357.98	134,003.58	52,645.60	64.71%
其他业务收入	625.03	1,472.72	847.69	135.62%
二、营业成本	70,128.06	101,328.23	31,200.17	44.49%
主营业务成本	69,588.67	100,162.42	30,573.76	43.93%
其他业务成本	539.40	1,165.81	626.41	116.13%
三、期间费用	8,487.34	10,722.12	2,234.78	26.33%
其中:销售费用	371.66	685.36	313.70	84.41%
管理费用	5,895.63	7,834.35	1,938.72	32.88%
研发费用	648.87	905.67	256.80	39.58%
财务费用	1,571.18	1,296.74	−274.45	−17.47%
四、非经常性损益(损失负数)	132.71	−475.30	−608.00	−458.15%
五、净利润	2,594.73	17,513.35	14,918.62	574.96%
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75.12	16,884.04	14,208.91	531.15%

报告期内,下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好于上半年主要受下半年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等变动影响较大所致,主要影响原因如下: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增长影响

2021年下半年受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增长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半年增加53,493.29万元,营业成本增加31,200.17万元。下半年覆盖原材料上涨因素后,产品毛利率较上半年仍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产品毛利相比上半年增加22,293.12万元。主要产品上下半年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1年7-12月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AC发泡剂	28,367.66	1.39	39,338.61	35,854.98	30,204.20	2.00	60,363.12	46,119.30
氯化亚砜	9,007.32	0.26	2,327.95	1,784.99	8,196.56	0.33	2,714.47	2,064.09
烧碱	36,301.28	0.18	6,689.21	4,683.22	54,056.73	0.31	16,706.03	8,042.03
双氧水	79,949.95	0.11	9,089.67	6,829.63	79,448.62	0.09	6,980.61	7,385.48
水合肼	2,869.66	1.67	4,784.98	4,758.09	4,847.38	2.71	13,143.98	9,904.03
丁酯	1,139.44	2.44	2,784.61	2,247.58	2,201.28	2.88	6,347.17	5,232.43
对氯苯甲醛	2,155.84	2.27	4,903.43	3,394.51	3,787.67	2.38	9,027.13	6,049.69

续:

产品名称	销量同比增减	销售均价同比增减	销售收入同比增减	销售成本同比增减	销售毛利同比增减
AC发泡剂	1,836.54	0.61	21,024.50	10,264.33	10,760.18
氯化亚砜	−810.76	0.07	386.51	279.10	107.42
烧碱	17,755.45	0.12	10,016.82	3,358.81	6,658.01
双氧水	−501.33	−0.03	−2,109.06	555.85	−2,664.91
水合肼	1,977.72	1.04	8,359.00	5,145.94	3,213.07
丁酯	1,061.84	0.44	3,562.56	2,984.85	577.71
对氯苯甲醛	1,631.83	0.11	4,123.70	2,655.18	1,468.52

续:

产品名称	销量同比增减率	销售均价同比增减率	销售收入同比增减率	销售成本同比增减率	销售毛利同比增减率
AC发泡剂	6.47%	44.11%	53.44%	28.63%	14.74%
氯化亚砜	−9.00%	28.14%	16.60%	15.64%	0.64%
烧碱	48.91%	67.71%	149.75%	71.72%	21.87%
双氧水	−0.63%	−22.72%	−23.20%	8.14%	−30.66%
水合肼	68.92%	62.62%	174.69%	108.15%	24.09%
丁酯	93.19%	17.99%	127.94%	132.80%	−1.72%
对氯苯甲醛	75.69%	4.78%	84.10%	78.22%	2.21%

2021年下半年,受国内部分地区节能减排实施“能耗双控”政策的影响,AC发泡剂及水合肼同行业公司的产能受限,导致AC发泡剂及水合肼市场紧缺,供不应求,造成下半年销售数量增加而时销售单价提高,其中:AC发泡剂销售均价从9月开始持续上涨。AC发泡剂下半年销售均价相比上半年增加66.117.59元/吨,增幅较大;水合肼销售均价也从9月开始持续上涨,水合肼下半年销售均价相比上半年增加10,441.27元/吨,增幅较大。虽然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半年也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低于产品销售价格增幅,下半年AC发泡剂及水合肼销售毛利额较上半年增加13,973.24万元。

2021年下半年受“能耗双控”政策的影响,烧碱主要生产地区山东、江苏等地开工负荷下降,供应量减少,烧碱价格一直偏高位运行。受此影响,相比上半年,2021年下半年烧碱销售均价增加1,247.77元/吨。虽然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半年也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低于产品销售价格增幅,烧碱销售收入相比上半年增加10,016.82万元,销售毛利增加6,658.01万元。

(2)期间费用等变动影响

2021年下半年期间费用较上半年增加2,234.78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增加313.70万元,管理费用增加1,938.72万元,研发费用增加256.80万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较好,员工工资及奖金增加所致。财务费用下半年减少主要系公司陆续归还了银行借款,导致支付的利息减少所致。

2、同行业公司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时　间	项　目	世龙实业	巨化股份(SH600160)	氯碱化工(SH600618)	嘉化能源(SH600273)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81,983.01	818,439.00	299,622.21	336,758.81
	营业成本	70,128.06	722,492.91	226,569.26	233,859.63
	净利润	2,594.73	11,638.02	66,467.78	71,295.51
2021年7-12月	营业收入	135,476.30	980,119.54	366,796.74	558,898.06
	营业成本	101,328.23	821,852.63	227,452.60	402,631.04
	净利润	17,513.35	96,171.30	109,108.90	109,513.74
同比增减额	营业收入	53,493.29	161,680.54	67,174.53	222,139.25
	营业成本	31,200.17	99,359.73	883.34	168,771.41
	净利润	14,918.62	84,533.28	42,641.12	38,218.23
同比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5.25%	19.75%	22.42%	65.96%
	营业成本	44.49%	13.75%	0.39%	72.17%
	净利润	574.96%	726.35%	64.15%	53.61%

公司主要以化工产品为主,主要产品为AC发泡剂、水合肼以及氯碱产品。与化工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可以看出,相比上半年,同行业公司2021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氯碱化工、嘉化能源,与巨化股份较为接近,但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大小不同,因此增长比例并无可比性,总体趋势来看,同行业公司下半年业绩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因此公司下半年经营利润增长符合行业规律。

综上,公司下半年业绩明显好于上半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调节利润或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2)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产品价格、收入和成本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并量化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产品价格、收入和成本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459.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37%;实现归母净利润19,559.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7.87%,净利润上升幅度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差异较大,前后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减	增长率(%)
一、营业务收入	217,459.31	157,159.69	60,299.62	38.37%
主营业务收入	215,361.56	154,471.67	60,889.90	39.42%
其他业务收入	2,097.75	2,688.02	−590.27	−21.96%
二、营业成本	171,456.30	139,872.75	31,583.55	22.58%
主营业务成本	169,751.09	137,933.92	31,817.17	23.07%
其他业务成本	1,705.21	1,938.83	−233.62	−12.05%
三、期间费用	19,209.45	14,023.29	5,186.17	36.98%
其中:销售费用	1,057.02	825.93	231.09	27.98%
管理费用	13,729.97	9,710.41	4,019.57	41.39%
研发费用	1,554.54	1,004.37	550.17	54.78%
财务费用	2,867.92	2,482.57	385.34	15.52%
四、信用减值损失	684.54	−21,123.20	21,807.74	−103.24%
五、非经常性损益(损失负数)	−342.59	685.58	−1,028.17	149.97%
六、净利润	20,108.07	−13,786.03	33,894.11	245.86%
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559.16	−14,189.18	33,748.34	237.85%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化工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影响较大。2021年受国家环保降耗、限电等因素影响,部分同行业公司生产受到一定影响,导致部分产品较为紧俏,市场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产品前后年度销售收入及毛利增长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同比增减	销售收入同比增减率	销售成本同比增减	销售成本同比增减率	销售毛利同比增减	销售毛利同比增减率
AC发泡剂	28,144.13	39.33%	11,565.34	16.43%	16,578.79	16.18%
氯化亚砜	1,732.08	52.32%	344.61	9.83%	1,387.47	29.53%
烧碱	7,488.85	47.08%	1,613.76	14.52%	5,875.08	15.46%
双氧水	6,962.75	76.45%	9,405.67	195.57%	−2,442.92	−35.65%
水合肼	13,436.48	299.09%	10,045.90	217.62%	3,390.58	20.98%
丁酯	4,098.61	81.43%	4,318.69	136.61%	−220.08	−19.10%
对氯苯甲醛	9,245.31	197.33%	6,439.62	214.33%	2,805.69	−3.67%

报告期,AC发泡剂销售数量减少3,267.27吨,但销售均价增加5,450.55元/吨;水合肼销售均价增加7,328.70元/吨,同时销量增加4,892.34吨;烧碱销售均价增加784.56元/吨,销量增加22,214.81吨;对氯苯甲醛销售均价增加1,626.10元/吨,销售数量增加3,796.51吨,以上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价的增减导致本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

公司产品主要材料为尿素、工业盐、煤炭等大宗材料,2021年受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因素影响,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导致本年度营业成本增加31,583.55万元,同比增长22.58%,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及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2021年公司期间费用19,209.45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5,186.17万元,同比增长36.98%。其中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231.09万元,主要系招待费用、销售其他费用及咨询费的增加。管理费用较2020年增加4,019.57万元,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状况较好,管理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费增加所致,部分公共设施转为固定资产导致2021年计提的资产折旧增加,同时子公司2021年生产规模扩大,管理费用亦有所增加。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385.34万元,主要系上半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550.17万元,主要因本期经营状况较好,研发人员工资水平及奖金增加所致。

2021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同期增加21,807.74万元,主要系2020年公司由于对部分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坏账准备金额较大,2021年收回了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为-342.59元,较上年685.58万元减少1,028.17万元,系本年购买使用煤排放使用权1,115.98万元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受化工行业整体趋势向好及市场因素影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产品销售毛利增长较多,造成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幅,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升幅度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

(二)量化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1、前后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423.80	119,626.22	3,797.57	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20	2,058.21	−1,478.01	−71.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26	717.15	−484.89	−6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36.26	122,401.58	1,834.68	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92.39	97,853.68	−42,761.29	−4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54.62	12,282.79	2,771.83	2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0.47	2,226.25	6,584.22	29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3.30	3,710.60	−47.31	−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20.78	116,073.33	−33,452.55	−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15.48	6,328.25	35,287.23	557.61%
净利润	20,108.07	−13,786.03	33,894.11	245.8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559.16	−14,189.18	33,748.34	237.85%

(1)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20年增加1,834.68万元,增长1.50%,增幅不大。

2021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0年增加3,797.57万元,增长3.1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现金回款增加,同时本年度货款收回较为及时。

2021年收到的税费返还较2020年减少1,478.01万元,减少71.81%。主要系2021年销售收入上涨,增值税销项税增加,外销产品出口应退税款金额用于抵扣内销应纳增值税,导致本年度无退回的出口退税。

(2)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2020年减少33,452.55万元,减少28.82%。

2021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0年增加3,797.57万元,低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2021年以票据背书方式收到的货款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较小。

2021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2020年减少42,761.29万元,降幅43.70%。主要是因为2021年公司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电费及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021年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流出较2020年增加2,771.83万元,增长22.57%,主要系2021年公司效益好,员工工资、奖金及各项福利费均有所增加。

2021年支付各项税费的现金流出较2020年增加6,584.22万元,主要系2021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增长较快,增值率高,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同时2021年由于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得税率为25%,缴纳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综上,本年度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的采购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因此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勾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净利润	20,108.07	−13,786.03	33,894.11	245.86%
3、净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扣除因素				
加:信用减值损失	−684.54	21,123.20	−21,807.74	−103.24%
资产减值准备	4.93	−	4.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59.83	9,013.35	2,646.48	29.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6.83	−	126.83	
无形资产摊销	221.58	221.58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1.39	546.81	524.57	9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7	−55.70	72.76	130.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99	−	66.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3.52	2,456.53	37.00	1.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26	−4,669.40	4,319.14	9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9.39	−557.60	−7,181.79	−1287.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3.13	331.63	5,461.50	1646.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26.32	−8,296.12	17,122.44	206.39%
其他				
合计	21,507.41	20,114.29	1,393.12	6.93%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15.48	6,328.25	35,287.23	557.61%

从上表序列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勾稽过程可以看出,2020年由于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损失较多,本年度应收款项收回情况较好且收回了前期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较少。公司在建工程陆续转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导致本年度计提的资产折旧金额较上年增长较多。同时本年度由于期初承兑汇票在本期陆续到期承兑、贴现及本年度以票据背书支付采购款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的增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产生了较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由于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及款项收回较为及时,同时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采购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同时由于2020年公司净利润为亏损,2021年盈利,因此计算增长比例时所使用分母及增长的绝对值存在差异,同时受经营活动中非现金支出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但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你公司出口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3亿元,同比增加66.0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出口业务的主要内容、收入来源国家(地区)及相应收入金额、实现收入的主体名称及其所处国家(地区)、主要客户及是否在在关联关系、相应除销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等。

回复:

(一)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实现收入主体及所处国家(地区)、出口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主体为世龙实业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新材料”),均位于国内,均为自产产品的出口销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销售内容	外销收入	比例
世龙实业本部	中国	AC发泡剂	27,276.86	99.76%
世龙新材料	中国	丙酸丁酸	64.42	0.24%
合计			27,341.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6.02%,增长主要原因系2021年受宏观经济及国外市场需求影响,出口产品数量及销售价格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出口收入增长较快。前后年度出口产品数量、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AC发泡剂			丙酸			丁酸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	15,226.00	13,163.43	15.67%	14.9	6.6	125.76%	2.7	1.2	125.00%
销售单价	1.79	1.25	43.45%	2.56	2.83	−9.56%	9.74	9.56	1.89%
收入金额	27,276.86	16,438.97	65.93%	38.13	18.67	104.17%	26.29	11.47	129.25%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年度出口收入增长主要系AC发泡剂出口数量及单价上升所致。

(二)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出口业务的主要内容、收入来源国家(地区)及相应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内容为AC发泡剂、丁酸、丙酸等产品的出口,出口收入主要来源国家(地区)及相应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中国香港	AC发泡剂	6,530.78
韩国	AC发泡剂	6,470.44
土耳其	AC发泡剂	3,440.68
波兰	AC发泡剂	2,422.71
印度	AC发泡剂	1,943.11
国内保税区	AC发泡剂	1,750.07
泰国	AC发泡剂	1,381.55
马来西亚	AC发泡剂	601.15
越南	AC发泡剂	591.63
德国	AC发泡剂	567.51
中国台湾	AC发泡剂、丙酸、丁酸	526.88
墨西哥	AC发泡剂	392.45
俄罗斯	AC发泡剂	253.39
意大利	AC发泡剂	228.93
阿联酋	AC发泡剂	96.32
乌克兰	AC发泡剂	96.21
新加坡	AC发泡剂	23.79
美国	AC发泡剂	23.69
合计		27,341.28

(三)主要客户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应除销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出口业务前二十大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合同负债	除销比例	期后回款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客一	3,711.00	−85.36	−	−	否
客二	3,545.45	52.30	1.48%	100%	否
客三	3,440.68	643.00	18.69%	100%	否
客四	2,813.25	99.06	3.52%	100%	否
客五	1,912.98	−61.71	−	−	否
客六	1,838.41	−35.58	−	−	否
客七	1,334.26	−104.06	−	−	否
客八	1,116.13	−94.82	−	−	否
客九	774.04	265.54	34.30%	100%	否
客十	569.82	−1.63	−	−	否
客十一	567.51	−0.84	−	−	否
客十二	509.73	−24.07	−	−	否
客十三	471.47	−	−	−	否
客十四	417.91	−32.05	−	−	否
客十五	402.80	−91.03	−	−	否
客十六	400.64	−	−	−	否
客十七	289.12	33.70	11.66%	100%	否
客十八	264.86	0.04	0.02%	100%	否
客十九	238.32	−	−	−	否
客二十	238.17	−	−	−	否
合计	24,856.55	−	−	−	否

报告期内,出口业务主要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回函日,所有款项均已收回。(4)请说明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并向我那报备近三年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列表。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自产产品销售、供应链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出口产品销售: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2)自产产品境内销售:自产产品的境内销售,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3)供应链业务收入:本公司供应链业务包括贸易产品销售和供应链服务。贸易产品销售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购销代理、资金周转等,在提供服务的单次交易完成并结算后确认收入。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在产品发出或服务已提供并经客户签收后,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情况下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

2、公司已向交易所报备近三年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列表。

(5)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及公司收入确认,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得到执行。

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和访谈,了解本年度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变化,了解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产品价格等变动情况。

3)获取公司上下半年财务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查询同行业公司变动情况,分析其变动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确认公司是否存在非底突击交易调节利润或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4)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主要产品价格、毛利率、收入及构成本构成的变动,对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进行对比分析,分析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的合理性。

5)对现金流量表及附表进行复核,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合理性。

6)抽取销售合同进行检查,检查合同主要条款,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7)索取近三年公司前十名客户名单,对变动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通过企查查等网络途径查询主要客户信息,并向公司董监高等人员进行确认,确认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8)对本年度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结合往来款项函证,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函证。

9)针对日记账入、查询海关电子口岸信息系统、对境外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进行函证,检查出口收入对应报关单及提单、收款记录、期后收款记录等,评价出口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

10)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核查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我们对收入确认已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并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供应链业务,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贸易类业务收入0.16亿元,同比下降93.52%。

(1)请补充披露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供应链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前年度供应链业务是否真实,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货币资金	54.66
应收账款	6.97
应收款项融资	45.00
其他应收款	6.51
流动资产金额	11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2.18
资产总额	4,055.36
应付账款	1,007.25
其他应付款	11,557.15
流动负债金额	12,566.50
负债总额	12,566.50
所有者权益	−8,511.14
营业收入	1,582.57
营业成本	1,545.37
利润总额	−490.79
净利润	−626.65

(二)说明供应链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前年度供应链业务是否真实,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

鉴于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供应链业务形成大额应收账款且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董事会要求供应链业务于2021年度逐步停止,2021年上半年供应链业务主要系延续性收尾业务,2021年7月份其业务全面暂停,后续工作集中于应收账款的催收及资产剥离保全,因此本年度供应链业务收入大幅降低。

公司与供应链客户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双方真实的业务合作意愿,双方的业务均签订了合同,并开具发票,取得了货物签收单根据公司对供应链业务的自查及执行的核查程序,未发现存在虚假贸易的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供应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48亿元,计提坏账准备1.48亿元,均系2020年度供应链业务形成,2021年供应链业务已全部收回货款。

(2)请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贸易类业务主要销售商品及服务、实物流转、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为客户垫资情形,并说明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回复:

本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业务营业收入1,571.31万元,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收款金额	交易内容	实物流转情况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1,216.77	1,374.95	硫磺	客户自提	否
客户二	180.90	204.42	硫磺	客户自提	否
客户三	139.63	152.20	硫酸铵	客户自提	否
客户四	34.01	41.10	硫磺	客户自提	否
合计	1,571.31	1,772.67			

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1,192.02	硫磺	否
供应商二	136.70	硫酸铵	否
供应商三	32.85	硫磺	否
合计	1,361.57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要为硫磺及硫酸铵的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公司根据产品紧供程度和供应商供货情况,采取预付货款等方式结算货款支付给供应商;根据下游客户情况采取款到发货、依到付款等形式收回资金,不存在为客户垫资的情况。与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货物流转一般为客户自提方式交付,公司无自有货易仓库,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由公司将提货信息告知公司供应商,由公司客户安排车辆自供应商或货物存放地提货,提货完成后将车辆信息、货物签收单等资料交付给公司,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对货物交付情况进行确认后进行结算。在交易过程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由于存在购销价格差价、公司承担了客户的信用风险,公司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明显的改变了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和金额,因此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3)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和访谈,对本年度供应链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解,了解并分析供应链业务变动情况原因,了解供应链业务款项收回情况。

2)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3)索取并检查供应链业务相关的购销合同、业务单据、资金收付凭证,以确认供应链业务是否真实发生,检查与客户及供应商资金收付情况。

4)结合往来款函证程序,对供应链业务相关公司采购及销售金额进行函证。

5)通过企查查及其他网络途径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资料,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核查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为客户垫资情形。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3、关于现金流。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50亿元、15.72亿元、21.75亿元。你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5.12亿元、11.96亿元及12.34亿元,均小于营业收入。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信用账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主要产品增值税、票据结算及支付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少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回复:

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账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主要产品增值税、票据结算及支付模式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少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工产品的销售,主要业务交易模式包括款到发货、预收货款、赊销等方式。一般根据客户信用度、历史交易情况及款项收回情况,针对不同的客户给与不同的信用期。主要产品增值税税率为13%,产品销售主要结算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等。公司历年的销售收款中,均存在大量以承兑汇票背书方式收回的货款,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后大部分用于背书支付购买材料、设备款,少部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到期承兑或贴现。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仅将到期承兑及贴现承兑票据的现金流入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背书的承兑汇票无现金流入,未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因此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小于营业收入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具备合理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营业收入、应